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俊诚集团蕉岭汽车城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梅州市俊诚贸易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5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俊诚集团蕉岭汽车城项目				
建设单位	梅州市俊诚贸易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				
法人代表	谢文强	联系人	谢文强		
通讯地址	蕉岭县蕉城镇叟乐村高速公路出口斜对面福星大厦首层				
联系电话	13450702380	传 真	--	邮政编码	514000
建设地点	蕉岭县蕉城镇叟乐村高速公路出口斜对面福星大厦首层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占地面积(平方米)	2000		建筑面积(平方米)	2000	
总投资(万元)	400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评价经费(万元)	--	投产日期	2015 年 8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梅州市俊诚贸易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投资 400 万元建设“俊诚集团蕉岭汽车城项目”。项目位于蕉岭县蕉城镇叟乐村高速公路出口斜对面福星大厦首层（地理坐标：东经 116°09'25", 北纬 24°37'14"），详见附图 1，主要从事本田、丰田、雪佛兰、现代以及广汽传祺等车型销售以及售后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占地面积 2000m²，建筑面积 2000m²，根据厂家提供资料，本项目年销售汽车约 2000 辆，年接待售后维修和保养汽车约 1500 辆（其中喷漆约 600 辆，均为局部小范围喷漆，无整车喷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第四次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3 次部务会通过修改，4 月 28 日起实					

施)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为“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第 126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中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有喷漆工艺的”,属于编制报告表的类别。梅州市俊诚贸易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特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蕉岭县蕉城镇叟乐村高速公路出口斜对面福星大厦首层,项目所在地东南面为 G205 国道,东北面为叟乐河,河对面为商住楼,西南面为商住楼,西北面为叟乐村居民和果园。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四置情况见附图 2,现状情况见附图 3。

3、编制依据

1)、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6 年 11 月 7 日起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18 年 4 月 28 日修订(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
- (11)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国发[2005]39 号;
- (1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国发[1990]65 号;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284 号，2000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1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本）；
- (16)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1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修订；
- (18)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范》（试行），粤环监[2000]8 号，2000 年 9 月 11 日起施行；
- (1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通知》，粤府[1997]27 号；
- (20)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粤府[2002]71 号；
- (21) 《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的通知》，粤府[2006]35 号；
- (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16]140 号；
- (23) 《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府[2011]14 号；
- (24) 《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131 号；
- (2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 年 7 月 23 日修订；
- (26)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修订；
- (27) 《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 年)>的通知》，粤府[2014]6 号；
- (28) 《梅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 (29) 《广东省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粤环[2014]27 号；
- (30) 《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
- (31) 《关于印发梅州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7~2020 年）的通知》，梅市府[2010]53 号；
- (32) 《梅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2)、相关导则及规范文件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4、建设内容

(1) 主要规模

项目名称：俊诚集团蕉岭汽车城项目

建设单位：梅州市俊诚贸易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蕉岭县蕉城镇叟乐村高速公路出口斜对面福星大厦首层（地理坐标：东经 116°09'25"，北纬 24°37'14"）

项目投资：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项目年销售汽车 2000 辆，年接待售后维修和保养汽车 1500 辆（其中喷漆 600 辆，均为局部小范围喷漆，无整车喷漆）。

(3)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2000m²，建筑面积 2000m²，主要包括汽车展厅、办公区、维修保养区等。项目组成表 1-1。

表 1-1 项目组成表

工程名称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汽车展厅	建筑面积 1000m ²	--
	办公区	建筑面积 300m ²	包括维修接待室，洽谈区，收银等
	修车	建筑面积 600m ²	包括维修工位，维修间，空压机房等
	喷漆区	建筑面积 30m ²	喷漆、烤漆一体房
配套工程	配电、给排水、绿化等		
环保工程	化粪池	处理生活废水	
	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附净化喷漆废气	

	危险废物暂存间	存储危废（废抹布、废过滤棉 废机油以及废机油桶等）	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70m ²
--	---------	---------------------------	-----------------------------

5、项目主要设备：

表 1-2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数
1	举升机	3
2	介子机	2
3	风压机	2
4	打磨机	2
5	碰焊机	2
6	洗车机	2
7	喷漆房	1
8	氧割机	3

6、原辅材料及能耗

表 1-3 项目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生产工序	性质
1	零件	1.5t	维修	多为铁制品
2	润滑油	1200L	维修	高分子石油烃类
3	油漆	360kg	喷漆	油性油漆，以二甲苯、酯类和不挥
4	稀释剂	180kg	喷漆	二甲苯、酯类为主
5	色母	0.3t	喷漆	二氧化钛、其他不挥发物质等
6	抹布	0.15t	维修	含大量机油
7	铜丝	30kg	焊接	铜单质
8	液态 CO ₂	--	焊接	二氧化碳
9	蓄电池	30 个	维修	锂电池
10	轮胎	150 条	维修	橡胶

7、给排水系统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根据《广东省用水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所制定的各项用水定额并经类比分析，确定各项用水定额，估算出项目总用水量约为 230m³/a。其用水量估算见表 1-4。

表 1-4 项目各用水对象及用水量、排水量估算

用水对象	单位	规模	用水指标	用水量 (m ³ /a)	排水系数	排水量 (m ³ /a)
办公生活用水	人	16	0.04 m ³ /人 d	230	0.9	207
合 计	/	/	/	230	/	207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 207m³/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附近农田灌溉，不外排。

8、供电规划

本项目用电量约 12 万度，由市政电网供给。

9、员工情况

本项目员工 16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6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

10、环保投资概算

表 1-5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配套多重过滤棉喷漆房	48
	通风排气处理设施	8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8 米高空排放	14
废水治理	三级化粪池	0.6
噪声治理	隔声装置	0.4
固体废物治理	危险暂存间、危废委托处置	9
合计		80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俊诚集团蕉岭汽车城项目位于蕉岭县蕉城镇叟乐村高速公路出口斜对面福星大厦首层，项目所在地东南面为 G205 国道，东北面为叟乐河，河对面为商住楼，西南面为商住楼，西北面为叟乐村居民和果园。经调查，项目附近无工业企业分布，存在的主要污染情况是 G205 国道产生的交通噪声和汽车尾气，周边商住楼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厨房油烟、生活垃圾等。从现状监测结果来看，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均良好，无制约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因素。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

1、地理位置：蕉岭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韩江上游，西与平远县相连，东南与梅县接壤，北与福建省武平、上杭两县毗邻。205 国道和天汕高速公路贯穿南北，扼闽粤公路交通之咽喉。县境四面环山，由北向南倾斜。辖蕉城、长潭、三圳、新铺、文福、广福、蓝坊、南礫 8 个镇，共 97 个村委会和 10 个居委会。

俊诚集团蕉岭汽车城项目位于蕉岭县蕉城镇叟乐村高速公路出口斜对面福星大厦首层，西南面距离梅州市蕉华工业园约 1.2km，东北面距离蕉岭县城约 4km。项目所在地东南面为 G205 国道，东北面为叟乐河，河对面为商住楼，西南面为商住楼，西北面为叟乐村居民和果园。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2。

2、地形地貌：蕉岭县地质构造比较复杂，岩石主要有砂页岩、侵入岩、变质岩等，这些岩类构成山地、丘陵、盆地等地貌。县境四面环山，地势由北向南倾斜。山地、丘陵、盆地的比例为 6:3:1。境内山系排列有序，山脉走向有东—西走向和东北—西南走向两类。共有五列山脉，这些山脉是蕉岭县众多溪河的分水岭，河谷低地也大致分布在这些山脉中间。海拔千米以上的山峰有金山笔（1170 米）、铁山嶂（1164 米）、皇佑笔（1150 米）、大峰嶂（1092 米）、小峰嶂（1057 米）、樟坑崇（1020 米）等 6 座。

3、气象气候：项目所在地为石窟河流域，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流域平均气温约 21℃，最高极端气温为 38.4℃，最低极端气温为-2.4℃。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703mm，最大值为 2867.1mm，最小值为 964.1mm。年内降雨分配不均，主汛期雨量集中，强度大，影响大，4-9 月为汛期，汛期雨量占全年雨量的 70-80%。年平均蒸发量为 1322mm 左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6%。1-3 月、9 月以北风和西北风为多，4-8 月以西南风为多，10-12 月以北风为多，平均风速在 1-2 级，最大风力为 8 级。

4、水文：项目所在地主要河流为石窟河，石窟河发源于福建洋石，是韩江的二级支流。石窟河全长（蕉岭段）44.5km，多年平均径流总量为 30.2 亿 m³，径流深年平均为 820mm，径流系数为 0.51。流域集雨面积 3681km²，其中蕉岭

县境内集雨面积为 728.2km²。项目所在地石窟河段建有多级水电站，分别为长潭电站、艾坝电站、榕子渡电站、荣春电站、三圳拦河电站、新铺电站等，水文特征主要受控于水电站的运行。

5、植被、生物多样性

梅州市境内有 2000 多种高等植物，经考察采集和记载的就有 1084 种，隶属于 182 个科、598 属。其中蕨类植物 19 科、29 属、41 种；果子植物 7 科、11 属、14 种；双子叶植物 134 科、471 属、908 种；单子叶植物 22 科、87 属、121 种。按树种分类有：材用植物，药用植物，油脂植物，芳香植物，纤维植物，淀粉植物，果类植物，蜜源植物，鞣料植物，还有属于花卉、观赏和庭园绿化类的野生植物。

梅州市山地众多，野生动物种类繁多，经济价值较大的主要兽类和鸟类有 200 多种，两栖、爬行类动物有 100 种以上。

社会环境简况：

1、人口

2018 年末，蕉岭县常住人口 21.14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1.53 万人，城镇人口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54.52%，比上年末提高 1.04 个百分点。年末户籍人口 23.35 万人，比上年减少 3839 人，下降 1.6%。全年出生人口 2855 人，出生率 12.13‰；死亡人口 1497 人，死亡率 6.36‰；自然增长人口 1358 人，自然增长率 5.77‰。

2、经济

初步核算，2018 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 829457 万元，首次突破 80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 4.7%，增速居全市第 1 位，增速比全市（2.4%）高 2.3 个百分点。

从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19599 万元，同比增长 4.8%；第二产业增加值 270155 万元，同比增长 5.1%，其中工业增长 4.9%，第三产业增加值 439703 万元，同比增长 4.5%。

从总量看：2018 年全县人口不足全市的 5%，而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却占全市 7.5%，对全市 GDP 贡献率达到 13.9%，贡献率比去年同期（7.6%）提高 6.3 个百分点。

从三次产业构成看：三次产业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结构更加合理，由上年同期的 14.8：32.5：52.7 优化为 14.4：32.6：53.0。一是二产业、三产业分别提高 0.1、0.3 个百分点，一产业比重下降 0.4 个百分点；二是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 19.3%，比上年同期（16.4%）提高 2.9 个百分点，更加凸显了规模以上工业对 GDP 的拉动力，彰显了蕉岭县新型建材产业对全县经济的拉动作用。

3、教育事业

2018 年全县有完全中学 2 所，在校学生 3577 人；职业中学 1 间，在校学生 636 人；九年一贯制 3 所，在校学生 1115 人；初级中学 10 所，在校学生 4902 人；完全小学 17 间，在校学生人数 13405 人；幼儿园 52 家，在园幼儿数 7449 人，其中，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 79.62%，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 42.64%。2018 年适龄儿童入学率 98.53%；小学生升学率 100%；初中学生升学率 100%；高中学生升学率 100%。考上大专以上的人数 1261 人，同比增长 2.1%，其中本科 684 人，同比增长 12.7%。

4、科技事业

2017 年末，蕉岭县高技术产业企业 6 家，实现产值 54938 万元。蕉岭县获市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 2 项。全年全市专利申请量 91 件，增长 133.3%。其中：发明 16 件，增长 433.3%；实用新型 42 件，增长 100%；外观设计 33 件，增长 120%。专利授权量 37 件，下降 17.8%。其中：发明 0 件，下降 100%；实用新型 20 件，下降 23.1%；外观设计 17 件，与 2016 年持平。

2017 年末，蕉岭县事业单位共有专业技术人员 3614 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2352 人。

5、文化事业

2018 年末黄桂清图书馆有藏书 22.72 万册，法刚博物馆馆藏物品 8531 件。积极组织文化“三下乡”活动，今年共组织送戏下乡 58 场，送电影下乡 1200 场，送书下乡 23862 册，受教育人数达 23.5 万人次，全县剧场、影剧院 3 家。广播电视业不断发展。全县有 300 瓦立体声调频广播电台 1 座，有线电视在用用户 2.11 万户，城乡入户率 92%，电视覆盖率 95%。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项目所在地域环境功能属性如下表：

表 3-1 项目所在地域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项目	内容
1	水环境功能区	石窟河（蕉城镇—蕉岭新埔镇段），功能现状为饮农发，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4 类区，执行 2、4a 类标准。
4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5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6	是否水库保护区	否

2、大气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蕉岭县蕉城镇叟乐村高速公路出口斜对面福星大厦首层，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7 日，监测项目包括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 TSP，监测数据如下表 3-2；同时于 2019 年 10 月 4 日-5 日进行了补充监测，监测项目包括二氧化硫、二氧化氮、TVOC 和 TSP，监测数据如下表 3-3。：

表 3-2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二级标准限值
			2 月 17 日	
项目所在地	TSP	24 小时均值	0.135	0.30
	SO ₂	02: 00-03: 00	0.010	0.5
		08: 00-09: 00	0.019	
		14: 00-15: 00	0.034	
		20: 00-21: 00	0.029	
	NO ₂	02: 00-03: 00	0.011	0.2
		08: 00-09: 00	0.019	
		14: 00-15: 00	0.032	
		20: 00-21: 00	0.029	

表 3-3 空气环境质量补充监测数据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二级标准 限值
			10 月 4 日	10 月 5 日	
项目所在地	TVOC	8 小时均值	0.0726	0.0440	0.60
	TSP	24 小时均值	0.154	0.146	0.30
	SO ₂	02: 00-03: 00	0.011	0.012	0.5
		08: 00-09: 00	0.024	0.026	
		14: 00-15: 00	0.036	0.037	
		20: 00-21: 00	0.029	0.031	
	NO ₂	02: 00-03: 00	0.014	0.015	0.2
		08: 00-09: 00	0.024	0.026	
		14: 00-15: 00	0.036	0.036	
		20: 00-21: 00	0.031	0.031	

从上 2 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小时均值;总悬浮颗粒物(TSP)24 小时平均值,TVOC8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蕉岭县蕉城镇叟乐村高速公路出口斜对面福星大厦首层,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质量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7 日,项目附近地表水为叟乐河。监测结果如下:

表 3-4 地表水水质监测统计数据一览表 单位: mg/L(pH 值除外)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 mg/L, 除 pH 外)	标准限值(单位: mg/L, 除 pH 外)	结果评价
		2 月 17 日		
项目附近地表水石窟河	pH	7.1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4	达标
	溶解氧	6.1	≥5	达标
	氨氮	0.535	≤1.0	达标
	总磷	0.14	≤0.2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0.2	达标
	悬浮物	12	≤15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表明项目周围地表水现状水质良好。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规定,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

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 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本评价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2 月 17 日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5 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 序号	监测点	2019 年 02 月 17 日		标准限值		超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边	58.4	46.3	70dB（A）	55 dB（A）	达标
2	厂界南边	55.3	43.7	70dB（A）	55 dB（A）	
3	厂界西边	54.4	43.2	60dB（A）	50 dB（A）	
4	厂界北边	52.5	46.4	60dB（A）	50 dB（A）	

根据上表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地及周边敏感点昼夜间等效声级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域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项目附近地表水为石窟河（蕉城镇—蕉岭新埔镇段），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水域功能区，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

3、声环境：项目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4a 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项目附近地表水为石窟河为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具体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水温(℃)	pH	NH ₃ -N	CODcr	BOD ₅	总磷
Ⅲ类水	--	6~9	≤1.0	≤20	≤4	≤0.2

注: *地表水的悬浮物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中三级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

评价区域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0.06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3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4	TSP	年平均	0.30
		24 小时平均	0.20

3、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属于 2、4 类声环境功能区,评价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4a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	60	50
4a	70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烘干室排气的排放限值，焊接废气、打磨和砂磨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mg/m³	15m	2.9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表 4-5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I 时段	II 时段	15m		
			I 时段	II 时段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30	18	2.4	1.4	0.2
总 VOCs	150	90	4.6	2.8	2.0

注：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m,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2、水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附近农田灌溉，不外排，废水回用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详见下表 4-6。

表 4-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3、厂界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排放标准。

表 4-7 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三五”期间国家在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4 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大气总量控制指标共 4 项，分别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本项目总量污染物预计排放量 VOCs: 0.03834t/a。 但由于本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附近农田灌溉，因此，不建议本项目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设置总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0.03834t/a。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赁场地为商住楼，已经建成，施工期的污染分析略。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环节

1、汽车销售

2、汽车维护和保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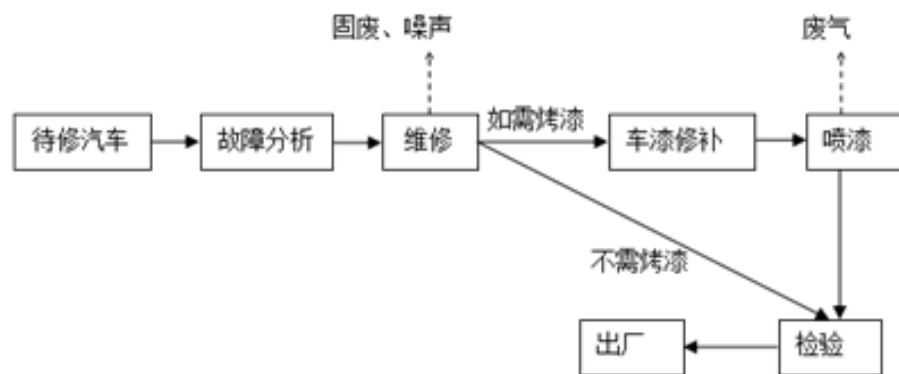


图 5-1 运营期汽车维修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维修：根据车的故障情况，对外观损坏的车辆进行外观修复，更换损坏的零部件，然后喷漆，经检验合格后出厂。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并投入运营，施工期的污染分析略。

二、营运期

1、废气

(1) 喷漆废气

项目在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液态的漆雾和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的主要成分为苯、甲苯、二甲苯和其他 VOC_S。项目拟设置 1 个喷漆房，汽车在完成喷漆后进入烤漆工序，热风炉把过滤后的空气直接加热，在喷漆房内温度控制在 80℃左右，对喷漆后的汽车进行烘烤，每天工作时间约 3h。

项目年消耗油漆量约为 0.36t，年消耗稀释剂量约为 0.18t。本项目使用的油漆为硝基环保漆，主要成分为乙酸酯、酮、树脂及芳香烃混合溶剂等。使用的稀释剂为天那水，主要成分为二甲苯、丁脂、丁醇等。根据《环境统计》（谢会斌、刘奎敏等，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相关经验系数，油漆及天那水有机溶剂挥发量（VOC_S）统计表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有机溶剂挥发量统计表（计量单位：公斤或标米³/吨油漆）

油漆代号	油漆类别	有机溶剂挥发量	
		重量（kg/t）	体积（标 m ³ /t）
S	硝基漆类	537	131
X	天那水（香蕉水）	1000	243

根据上表，计算出有机溶剂挥发量，其中油漆中甲苯和二甲苯的含量为 5%，天那水中甲苯二甲苯的含量为 20%，则本项目废气挥发量详见表 5-2。

表 5-2 有机溶剂挥发量

名称	使用量（t/a）	总 VOCs（t/a）	甲苯和二甲苯挥发量（t/a）
油漆	0.36	0.192	0.018
天那水	0.18	0.18	0.036
合计	——	0.372	0.054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10000m³/h 风机引进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活性炭吸附后的废气经 8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房为密封环境，收集效率能

够达到 95%，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能够达到 90%以上（吴凤刚，浅谈汽车涂装挥发性有机物处理，现代涂料与涂装，2015:07（中））。喷漆房平均每天工作时间按 3h 计，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未收集的二甲苯的量约为 0.00215t/a、未收集的总 VOCs 的量约为 0.0186t/a，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如下表：

表 5-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有组织产生量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总 VOCs	0.3534	0.357	35.70	0.0357	3.570	0.03534	0.0186
甲苯、二甲苯	0.0513	0.0518	5.232	0.00518	0.5232	0.00513	0.0027

（2）漆雾

喷漆过程中，涂料在高压作用下雾化成颗粒，均匀喷涂在工件表面。由于喷涂时涂料未能完全附着，部分未能附着到工件表面的涂料逸散到空气中。项目喷漆房为密闭空间，最大漏风系数以 2%计，根据设计工件的上漆率约为 80%，过喷 20%的油漆被活性炭吸附以后，其中 95%在喷漆房内挥发形成漆雾，5%包裹在漆渣内。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油漆、稀释剂总使用量约为 0.54t/a，总 VOCs 产生量约为 0.372t/a，因此，本项目喷漆废气中漆雾产生量为 $(0.54-0.372) \times (1-0.02) \times 0.2 \times 0.95=0.0313\text{t/a}$ 。

漆雾颗粒粒径较大，质量较重，具有粘附性，扩散小，经过滤棉过滤、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按照捕集率 95%和去除率 90%计算，漆雾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浓度为 0.303mg/m³。未捕集的漆雾按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565t/a（0.00158kg/h），漆渣量为 $0.0313-0.003-0.001565=0.026735\text{t/a}$ 。

（3）焊接废气

项目维修过程中有部分部件需焊接，拟采用二氧化碳作为气体保护焊，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焊丝为铜合金，使用量约 30kg/a。焊接时的发尘量为 5~8g/kg 焊料，取中间值为 6.5g/kg 焊料，则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195kg/a，焊接工序年工作时间 330 天，每天以 2h 计算，则焊接烟尘产生速率为 0.295g/h。

(4) 打磨和砂磨粉尘：本项目车身预处理除锈和旧漆过程中进行打磨产生粉尘，产生的粉尘粒径较大，易沉降。喷底层涂料用打磨机打磨、喷刷醇酸底气后用粗细砂子砂磨产生少量涂料粉尘，收集打磨砂磨粉尘为 0.15kg/辆，年喷漆车辆为 600 辆，年收集粉尘为 90kg/a，大部分粉尘可沉降到地面收集，少量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室外排水系统采用雨水、污水分流排水系统。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含有机物、悬浮物等。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员工办公用水量为 40L/d·人计算；该公司职工人数 16 人，均不在公司内住宿，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58m³/d（207m³/a）。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COD_{Cr}:250mg/L、BOD₅:100mg/L、SS: 150mg/L、NH₃-N: 25 mg/L、pH: 6.5-8.0。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污水的污染物产生量及达标排放量见表 5-4。

表 5-4 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污染物产生量	生活污水 (207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00	150	25	--
		产生量 (t/a)	0.0518	0.0207	0.0311	0.0052	--
污染物排放量	生活污水 (0m ³ /a)	排放浓度 (mg/L)	200	40	70	15	--
		排放量 (t/a)	0	0	0	0	0
	总排放量 (t/a)		0	0	0	0	0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有以下几处：

①总成、零部件更换工序；

②车架矫正工序；

③钣金外型工序：主要为锤打金属时产生的噪声。短时、不定时发生，瞬时最大噪声可达到 90~100 dB(A)；

④机械加工：主要为供汽车零件检修、加工使用的起重设备。单台设备的机械噪声为 80 dB(A)；

⑤汽车的进出运行中产生的噪声，其声级约在 60-80dB（A）之间。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来源于：维修类固体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1）维修类固体废物

维修类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①一般固废主要为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配件，如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油漆桶除外）、废棉纱手套、坏车灯等，项目每年维修类废料产生量约 3t，其中废旧轮胎等配件交由专业固废公司回收，废包装材料和废棉纱手套等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危险性固废包括废机油、废油漆桶、废滤棉、废活性炭等，每年产生量约 1.5t。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油漆容器属于“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900-252-12）；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废滤棉属于“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废物代码：900-405-06）；漆渣属于“HW12，废物代码为 900-252-12”；废活性炭属于“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理。

（2）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拟定为 16 人，员工生活垃圾主要是纸巾，果皮，食品包装袋等，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kg/d（合计 2.88t/a），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大气 污 染 物	喷漆废气	有组织 VOCs	0.3534t/a	35.70mg/m ³	0.03534t/a	3.570mg/m ³
		无组织 VOCs	0.0186t/a		0.0186t/a	
		有组织甲苯、二甲苯	0.0513t/a	5.232mg/m ³	0.00518t/a	0.5232mg/m ³
		无组织甲苯、二甲苯	0.0027t/a		0.0027t/a	
		有组织漆雾	0.03t/a	3.03 mg/m ³	0.003t/a	0.303 mg/m ³
		无组织漆雾	0.001565t/a		0.001565t/a	
	焊接	无组织烟尘	--	0.195k/a	--	0.195kg/a
	打磨和砂磨 粉尘	粉尘	0.090t/a	/	0.090t/a	/
水 污 染 物	生活废水	CODcr	250mg/L	0.0518t/a	200mg/L	0t/a
		BOD ₅	100mg/L	0.0207t/a	40mg/L	0t/a
		NH ₃ -N	25mg/L	0.0052t/a	15mg/L	0t/a
		SS	150mg/L	0.0311t/a	70mg/L	0t/a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2.88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零配件	3t/a		交由专业固废公司回收	
		手套，包装材料				
	危险固废	废机油、废油漆桶、废滤棉、废活性炭	1.5t/a		委托有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理	
噪 声	生产设备		90~100 dB(A)		50~60 dB(A)	
	进出车辆		60~80 dB(A)			
其 他						
生态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生活污水、噪声、废气、固体废物等，通过采取相应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能最大限度地降低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

本项目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运营，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分析略。

二、营运期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大气污染源包括：喷漆废气、少量焊接废气和汽车尾气。

(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P_{max} 及 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 _{max} ≥ 10%
二级评价	1% ≤ P _{max} < 10%
三级评价	P _{max} < 1%

③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7-2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标准来源
-------	-----	------	-----	------

			($\mu\text{g}/\text{m}^3$)	
二甲苯	二类限区	一小时	20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TVOC	二类限区	8 小时	60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PM10	二类限区	日均	150.0	GB 3095-2012

④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坐标 (°)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点源	116.156824	24.620950	101.0	8.0	0.5	25.0	3.54	TVOC	0.03873	kg/h
								二甲苯	0.00518	

表 7-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左下角坐标 (°)		坐标 (°)	矩形面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矩形面源	116.15681	24.621234	101.0	56.22	20.75	8.0	TVOC	0.0204	kg/h
							二甲苯	0.0027	
							PM ₁₀	2.95E-4	

⑤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 7-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115300
最高环境温度		38°C
最低环境温度		1°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	/
	岸线方向/°	/

⑥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预测结果如下：

表 7-6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点源	TVOC	1200.0	17.0	1.0	/
	二甲苯	200.0	2.0	1.0	/
矩形面源	TVOC	1200.0	31.0	3.0	/
	二甲苯	200.0	4.0	2.0	/
	PM10	450.0	0.0	0.0	/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 TVOC, $P_{\max}$ 值为 3.0%, $C_{\max}$ 为 $31.0\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8.1 一般性要求”中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即可。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 7-7 废气估算结果表(点源)

下方向距离(m)	点源			
	TVOC 浓度 ($\mu\text{g}/\text{m}^3$)	TVOC 占标率 (%)	二甲苯浓度 ($\mu\text{g}/\text{m}^3$)	二甲苯占标率 (%)
1.0	0.0	0.0	0.0	0.0
17.0	17.0	1.0	2.0	1.0
25.0	15.0	1.0	2.0	1.0
50.0	6.0	1.0	1.0	0.0
75.0	4.0	0.0	1.0	0.0
100.0	3.0	0.0	0.0	0.0
125.0	3.0	0.0	0.0	0.0
150.0	2.0	0.0	0.0	0.0
175.0	2.0	0.0	0.0	0.0
200.0	2.0	0.0	0.0	0.0
225.0	2.0	0.0	0.0	0.0
250.0	1.0	0.0	0.0	0.0
275.0	1.0	0.0	0.0	0.0
300.0	1.0	0.0	0.0	0.0
325.0	1.0	0.0	0.0	0.0
350.0	1.0	0.0	0.0	0.0
375.0	1.0	0.0	0.0	0.0
400.0	1.0	0.0	0.0	0.0
425.0	1.0	0.0	0.0	0.0
450.0	1.0	0.0	0.0	0.0
475.0	1.0	0.0	0.0	0.0

500.0	1.0	0.0	0.0	0.0
下风向最大浓度	17.0	1.0	2.0	1.0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17.0	17.0	17.0	17.0
D10%最远距离	/	/	/	/

表 7-8 废气估算结果表（矩形面源）

下方向距离 (m)	矩形面源					
	TVOC 浓度 (ug/m ³)	TVOC 占标率 (%)	二甲苯浓度 (ug/m ³)	二甲苯占标率 (%)	PM ₁₀ (ug/m ³)	PM ₁₀ 标率 (%)
1.0	20.0	2.0	3.0	1.0	0.0	0.0
25.0	29.0	2.0	4.0	2.0	0.0	0.0
29.0	31.0	3.0	4.0	2.0	0.0	0.0
50.0	19.0	2.0	2.0	1.0	0.0	0.0
75.0	11.0	1.0	1.0	1.0	0.0	0.0
100.0	8.0	1.0	1.0	0.0	0.0	0.0
125.0	6.0	0.0	1.0	0.0	0.0	0.0
150.0	4.0	0.0	1.0	0.0	0.0	0.0
175.0	4.0	0.0	0.0	0.0	0.0	0.0
200.0	3.0	0.0	0.0	0.0	0.0	0.0
225.0	2.0	0.0	0.0	0.0	0.0	0.0
250.0	2.0	0.0	0.0	0.0	0.0	0.0
275.0	2.0	0.0	0.0	0.0	0.0	0.0
300.0	2.0	0.0	0.0	0.0	0.0	0.0
325.0	1.0	0.0	0.0	0.0	0.0	0.0
350.0	1.0	0.0	0.0	0.0	0.0	0.0
375.0	1.0	0.0	0.0	0.0	0.0	0.0
400.0	1.0	0.0	0.0	0.0	0.0	0.0
425.0	1.0	0.0	0.0	0.0	0.0	0.0
450.0	1.0	0.0	0.0	0.0	0.0	0.0
475.0	1.0	0.0	0.0	0.0	0.0	0.0
500.0	1.0	0.0	0.0	0.0	0.0	0.0
下风向最大浓度	31.0	3.0	4.0	2.0	0.0	0.0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D10%最远距离	/	/	/	/	/	/

（2）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 TVOC、二甲苯厂界浓度满足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外 TVOC 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因此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相关内容，工程无组织排放废气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Q_c/C_m = (BL^C + 0.25r^2)^{0.5} \cdot L^D / A$$

其中：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表 7-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排污位置	污染物	Q _e (kg/h)	面源排放高度 (m)	面源有效长度 (m)	面源有效宽度 (m)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距离 (m)
喷漆房	TVOC	0.0204	3	7	4	4.15	50
	甲苯、二甲苯	0.0027	3	7	4	5.710036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级差规定：计算所得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因此，根据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本评价确定工程有害气体防护距离为以喷漆废气排气筒向外延伸 5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村庄、学校等敏感目标，项目建设可行。

(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1) 喷漆、烤漆废气

项目汽车喷漆、烤漆废气经其自身配备的过滤装置进行过滤处理后，再通过风机引进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再经 8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后有机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喷漆房在开关门过程中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无组织逸出；汽车在经喷漆后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带出，无组织排放，此部分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能够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2) 焊接烟尘

项目电焊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其产生量为 0.195t/a（0.196kg/h）。根据类比调查资料，在焊接较为频繁的工作地，手动焊点的烟尘浓度为 20mg/m³，在车间通风的情况下，车间焊接烟尘浓度小于 0.1mg/m³，能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3) 打磨和砂磨粉尘

本项目车身预处理除锈和旧漆过程中进行打磨产生粉尘，产生的粉尘粒径较大，易沉降。该工序在维修房密闭操作，且打磨机自带有除尘设备，少部分逃逸的粉尘可沉降到地面收集，仅有少量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环评建议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应加强车间的机械通风措施，确保车间空气质量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要求，并给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确保劳动安全卫生，确保污染物不会对车间操作人员的身体健康造成危害。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5.2 评价等级确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工程分析结果，根据水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等级，具体划分情况见下表。

表 7-10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上表和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不排放，属于间接类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7.1.总体要求”，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三级 B 评价可不提供地表水环境影响评

价自查表。

（2）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约为 207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附近农田灌溉，不外排，废水回用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来自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的机械噪声，噪声排放约为 60~100dB（A）。对于噪声污染必须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

建设项目建成后，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套减震、隔震、隔声等辅助装置，并在运行过程中，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较低，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来源于：维修类固体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1）维修类固体废物

维修类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①一般固废主要为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配件，如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油漆桶除外）、废棉纱手套、坏车灯等，项目每年维修类废料产生量约3t，其中废旧轮胎等配件交由专业固废公司回收，废包装材料和废棉纱手套等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危险性固废包括废机油、废油漆桶、废滤棉、废漆渣、废活性炭等，每年产生量约1.5t。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油漆容器属于“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900-252-12），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滤棉属于“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废物代码：900-405-06）废活性炭属于“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理。

（2）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16人，员工生活垃圾主要是纸巾，果皮，食品包装袋等，产生量按每人0.5kg/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8kg/d（合计2.88t/a），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喷漆	VOCs	多重过滤棉+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8 米排气筒高空排 放	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 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 标准》（DB44/816-2010） 中烘干室排气的排放限值 要求
		甲苯、二甲苯		
		漆雾（VOCs）		
	焊接	无组织烟尘	加强通风，自然沉降	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第二 时段相关标准要求
打磨和砂 磨粉尘	粉尘	加强空气流通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等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 粪池处理后全部回 用于厂区绿化和附 近农田灌溉，不外排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 声	生产设备		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4 类 标准
	进出车辆			
固 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废零配件	固废公司回收	
		废棉纱手套， 包装材料	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固废	废油漆桶、废 过滤棉、废机 油、漆渣、废 活性炭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 收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树木和草坪不仅对废气有吸附作用，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尼作用。在厂区内空地和厂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建设单位合理选择绿化树种和花卉，对厂界周围进行绿化、美化。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梅州市俊诚贸易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投资 400 万元建设“俊诚集团蕉岭汽车城项目”。项目位于蕉岭县蕉城镇叟乐村高速公路出口斜对面福星大厦首层（地理坐标：东经 116°09'25"，北纬 24°37'14"），详见附图 1，主要从事本田、丰田、雪佛兰、现代以及广汽传祺等车型销售以及售后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占地面积 2000m²，建筑面积 2000m²，根据厂家提供资料，本项目年销售汽车约 2000 辆，年接待售后维修和保养汽车约 1500 辆（其中喷漆约 600 辆，均为局部小范围喷漆，无整车喷漆）。

2、环境质量标准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监测报告，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区域水环境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4a 类标准。

3、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约为 207t/a，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附近农田灌溉，不外排，废水回用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②大气环境

本项目主要废气是喷漆、烤漆废气、漆雾、焊接烟尘和打磨和砂磨粉尘，其中喷漆废气、漆雾经多重过滤棉过滤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再经 8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能够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排放限值要求。

焊接废气通过厂区加强通风，自然沉降等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打磨和砂磨粉尘产生量极少，加强维修中心空气流通，废气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③声环境

本项目对产噪设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高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加之项目所在区域声学环境质量良好，故本项目营运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④固体废物

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可行，只要在工作中，将各项措施严格落到实处认真执行，就能将本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5、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汽车修理与维护项目（行业代码代码：O8111）。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允许类建设项目

二、建 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效果。

2、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控制污染方针，采取的“三废”染治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工程实施对地表水、大气、声等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次环评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前提下，本项目在选址范围内实施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四至现状图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件 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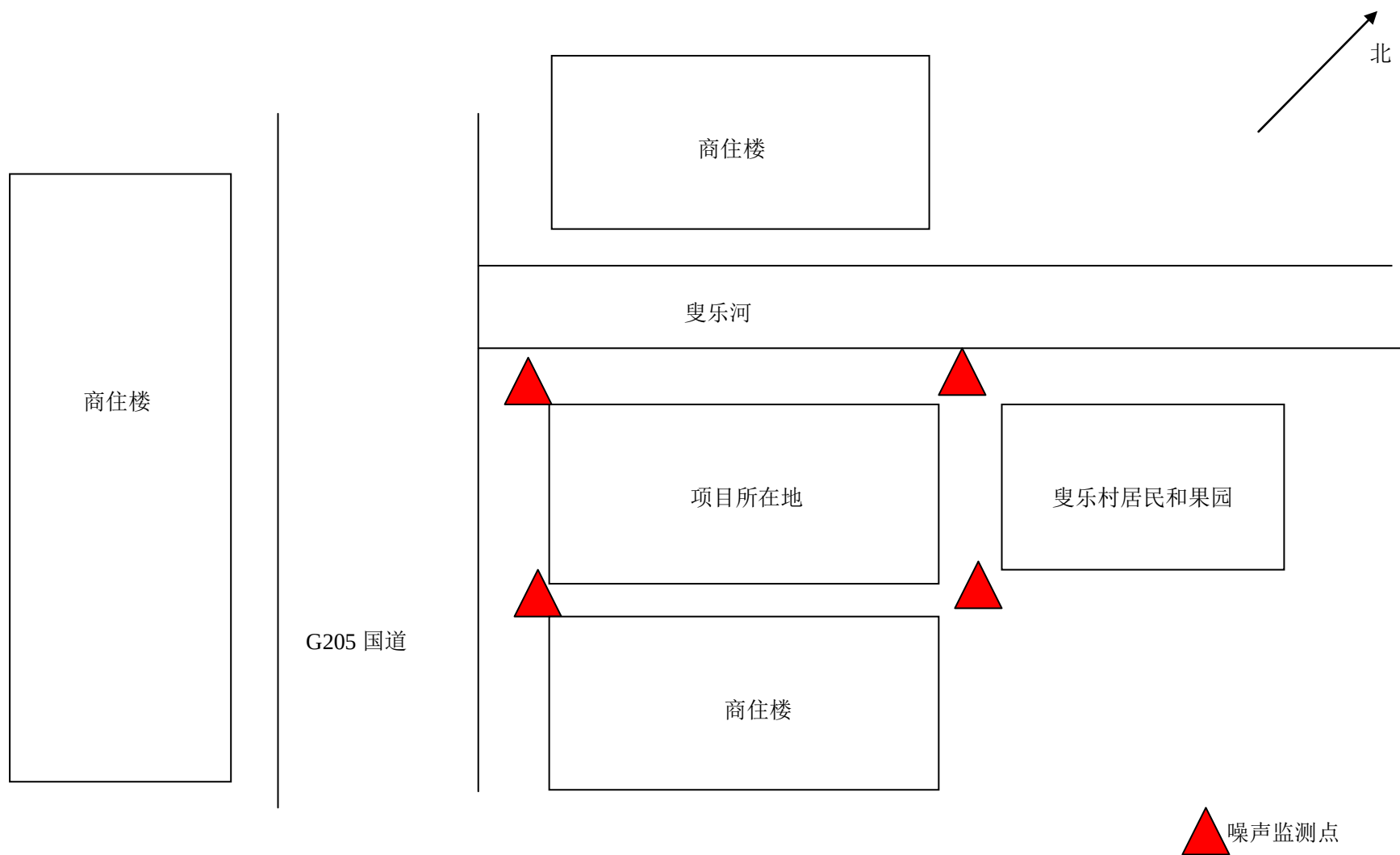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及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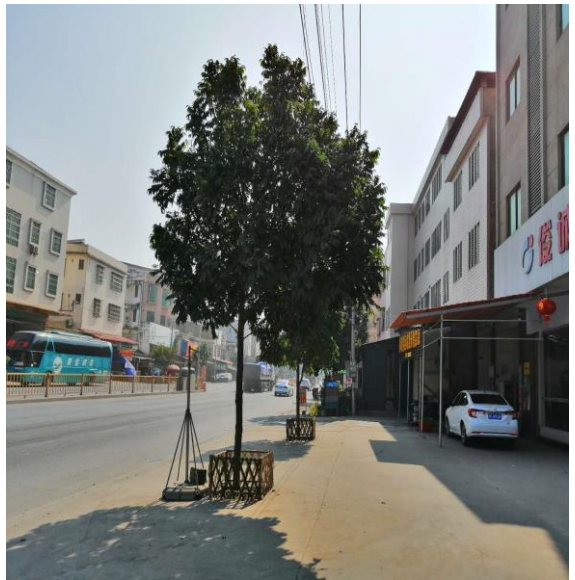
项目东北面商住楼



项目东南面G205国道



项目西北面叟乐村居民和果园



项目西南面商住楼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现状图片

委托书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司对“俊诚集团蕉岭汽车城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梅州市俊诚贸易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

委托时间：2019 年 3 月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7323254929N	
名 称	梅州市俊诚贸易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 业 场 所	蕉岭县蕉城镇安乐村高速公路出口斜对面福星大厦首层
负 责 人	谢文强
成 立 日 期	2014年11月20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汽车及零配件销售; 机动车维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 汽车租赁服务; 商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1 月 25 日	
	

附件 3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张志坚（身份证：441427197107190358）

乙方（承租方）：梅州市俊诚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就商铺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缔结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租赁物业及用途

- 1.1 甲方将 蕉岭县史乐高速公路出口斜对面 205 国道边：福星大厦首层十间商铺及地下一层四间商铺出租给乙方，地下一层四间商铺前面 15 米内空地归乙方免费使用。
- 1.2 该商铺建筑面积合计为 1296 m²（首层 936 m²，地下一层 360 m²），该面积为计算租金面积。
- 1.3 乙方确认甲方已告知该商铺情况，且在本合同签署时已对该商铺状况进行详细了解，同意按本合同约定条件按现状承租商铺。
- 1.4 该商铺为商业用途，乙方承租用于经营 汽车销售及汽车维修保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经营项目。

第二条 租赁期限

- 2.1 该商铺租赁期限共 10 年，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止。

第三条 交付

- 3.1 双方签署本合同并且乙方按约定支付保证金后，甲方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前将该商铺交付乙方使用，乙方未履行相关义务，甲方有权顺延交付时间，但租赁期限不顺延。
- 3.2 该商铺交付使用时，双方应依该商铺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清单（附件 3）进行交接，并对其核对后签字确认。
- 3.3 乙方应于约定的该商铺交付日到甲方处办理交接手续，逾期前来办理的视为该商铺已交付乙方。

第四条 租金及相关费用

租金及滞纳金（滞纳金计算至实际给付日）。

12.2 甲方所属商铺为小产权房，乙方在店铺租赁期间因政府征收或需拆迁该物业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解除本合同，政府赔偿的所有损失直接归乙方所有。如甲方自行违约，甲方3倍返还乙方租赁保证金。乙方的装修损失甲方按使用时间折价补偿。如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政府强行拆迁或封店经营，甲方应补偿乙方经营损失费：大写：伍拾万元小写：50万元。

12.3 乙方违约解除本合同，或乙方违约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租赁保证金抵做违约金，甲方不予返还，乙方装修等无偿归甲方所有。

12.4 乙方违约，经甲方要求改正后，未能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视违约。

第十三条 管辖法院

13.1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该商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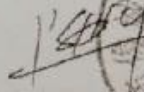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其它

14.1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5.1 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并执行。

甲方：
代表人：
电话：13807530895
日期：2014年10月8日

乙方：梅州市俊诚贸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0753-2331111
日期：2014年10月8日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张志坚

乙方（承租方）：梅州市俊诚贸易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

签约地址：

签约时间：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4414271976

法定代表人：赖俊东

地址：7190358

地址：蕉岭县蕉城镇夏乐村 205 国道旁俊诚汽车城

联系人：

联系人：谢文强

电话：13807530895

电话：0753-7892988、13450702380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租赁物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租赁物基本情况

1、甲方将位于蕉岭县蕉城镇夏乐村 205 国道旁福星大厦内的空地（以下简称“按现状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的面积约 666 平方米。租赁物的序址从正面店铺通道左侧直线直入空地最底端铺设混凝土厚度不低于 15CM（地下店面走廊起到原用空地围墙跟部分为公共部分）。

2、该租赁物国有土地使用权属甲方单独所有，甲方保证该土地使用权真实并有权出租给乙方按约定用途使用，在本合同签订前该租赁物没有包括但不限于被查封、设定抵押等影响乙方使用的他项权利或情形。

二、用途

乙方承租该土地作为俊诚汽车城售后维修、保养使用。

三、租赁期限、免租期和租赁物的交付

1、租赁期为 3 年，暂定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止，实际起租日期以双方签署的移交确认书为准，装修免租期自实际起租日期起算，租赁期届满之日顺延。

四、租金、管理费、水电费的标准及支付方式

1. 租金：

租赁物（土地）的租金为人民币 12 元/平方米（不含税），面积约 666 平方米，合计每月 8000 元。乙方应在每月 15 号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甲方仅向乙方提供收据，不提供发票。三年后月

互送达与本合同有关之一切文件的地址均以该地址为其通讯地址。从一方向对方寄发信函之日（以邮戳为准）起5天内，视为另一方已收受上述相关文件。

2、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3、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

乙方：蕉岭县蕉城镇安乐村205国道俊诚汽车集团

十四、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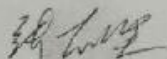
1、甲乙双方在政府相关部门备案的合同与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有不一致的，双方均以本合同之约定为准。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如有附件和补充协议的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

- 1、双方营业执照和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2、空地的平面图：（见附图）
- 3、国有土地使用证。

甲方：

乙方：梅州市俊诚贸易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

（签章）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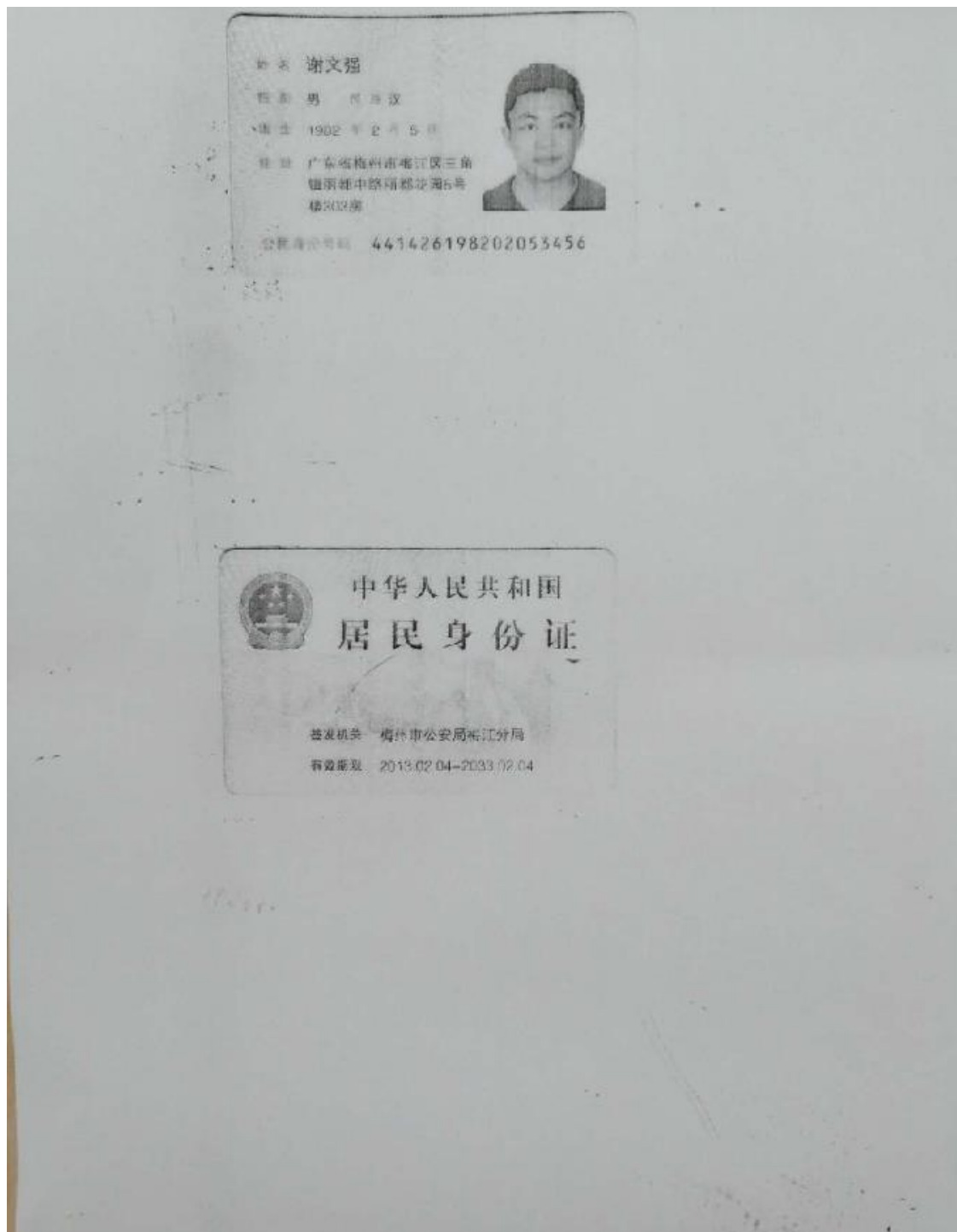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署日期：2018年4月10日

签署日期：2018.04.10.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监测报告




2018191231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KBG190222-002

委托单位:	俊诚集团蕉岭汽车城
样品类型: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02 月 22 日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6 页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执行标准委托方提供；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蒲蔚村梅子坝省道 S223 路旁
邮政编码：514768
电 话：0753-2180919
传 真：0753-2180919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样品状态	地表水： 项目地附近河流：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环境空气：完好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19.02.17
检测日期	2019.02.17-2019.02.22
采样地点	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发乐村福星大厦首层（蕉城高速对面）
采样人员	林嘉豪、林健钦
核样人员	赖艳丹
检测人员	饶淑娟、徐秀娜、陈丽敏
备注	/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地表水	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项目地附近河流	2019.02.17 1次/天×1天	2019.02.22
环境空气	小时值：SO ₂ 、NO ₂ 日均值：SO ₂ 、NO ₂ 、TSP	项目所在地中心	2019.02.17 小时值：4次/天×1天 日均值：1次/天×1天	
噪声	环境噪声	东面厂界外1m处	2019.02.17 昼夜各1次/天×1天	
		南面厂界外1m处		
		西面厂界外1m处		
		北面厂界外1m处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JKBG190222-002

1、地表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DS19021704001 项目地附近河流 2019.02.17	pH	7.16	6-9	无量纲
	溶解氧	6.1	≥5	mg/L
	化学需氧量	14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4	mg/L
	氨氮	0.535	1.0	mg/L
	总磷	0.14	0.2	mg/L
	悬浮物	12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0.2	mg/L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表示无此监测项目的标准限值； 3.评价标准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的III类标准限值。			

2、环境空气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SO ₂	NO ₂	SO ₂	NO ₂	TSP
			小时值		日均值		
项目所在地 中心	2019.02.17	2:00	0.010	0.011	0.028	0.031	0.135
		8:00	0.019	0.019			
		14:00	0.034	0.032			
		20:00	0.029	0.029			
评价限值标准			0.5	0.2	0.15	0.08	0.30
备注	评价标准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和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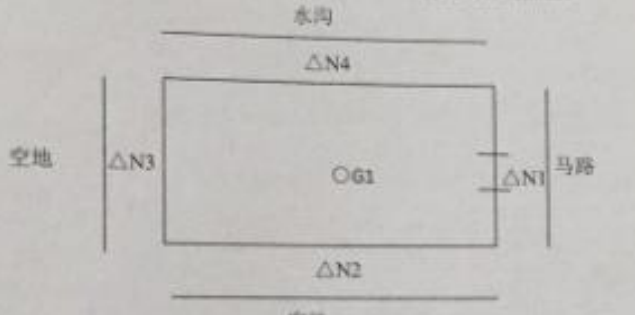
3、噪声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dB（A）	
监测点位置	2019.02.17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N1 东面厂界外1m处	58.4	46.3	60	50

N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55.3	43.7	60	50
N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54.4	43.2	60	50
N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52.5	46.4	60	50
备注	1. 检测条件：阴天，风速：1.2m/s 2. 评价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JKBG190222-002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表示噪声监测点位，○表示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JKBG190222-002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
	溶解氧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溶解氧仪法 3.3.1 (3)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607A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5mg/L
环境空气	SO ₂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07mg/m ³
				0.004 mg/m ³
	NO ₂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05mg/m ³
				0.003 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0.001m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编制: 赖朝

审核: 古有双

签发: 陈新

签发时间: 2019.02.23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KBG191014-003

委托单位: 俊诚集团蕉岭汽车城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第1页共5页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转递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执行标准委托方提供；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蒲田村梅子坝省道 S223 路旁
邮政编码：514768
电话：0753-2180919
传真：0753-2180919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完整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19.10.04-2019.10.05
检测日期	2019.10.04-2019.10.14
采样地点	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安丰村福星大厦首层（蕉城高速对面）
采样人员	丁强、罗玉海
接待人员	李艳莉
检测人员	曾秀娜、叶东、陈宜发
备注	/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环境空气	小时值：SO ₂ 、NO ₂ 日均值：TSP 8小时均值：TVOC	项目地中心	2019.10.04-2019.10.05 小时值：4次/天×2天 日均值：1次/天×2天 8小时均值：1次/天×2天	2019.10.14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SO ₂	NO ₂	TVOC	TSP
			小时值		8 小时均值	日均值
项目地中心	2019.10.04	02:00	0.011	0.014	0.0726	0.154
		08:00	0.024	0.034		
		14:00	0.036	0.036		
		20:00	0.029	0.031		
	2019.10.05	02:00	0.012	0.015	0.0440	0.146
		08:00	0.036	0.036		
		14:00	0.037	0.036		
		20:00	0.031	0.031		
评价标准限值			0.5	0.2	0.60	0.3
备注	1. SO ₂ 、NO ₂ 、TSP 评价标准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和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2. TVOC 评价标准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玫瑰糠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pc	0.007 mg/m^3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pc	0.005 mg/m^3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0.001 mg/m ³
	TVOC	参照：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附录 C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05 mg/m ³

编 制： 赖福州

审 核： 张敬文

签 发： 彭海书

签发时间： 2019.12.15

*****报告结束*****

精科环境

附件 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 PM _{2.5} ☑			
		其他污染物 (TVOC)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 F□	网格模型□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		有组织废气检测□ 无组织废气检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t/a		NO _x () t/a		颗粒物 () t/a		VOC _s (0.03834)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